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20〕35号

关于尚东世纪居住小区建设项目（16#、19#楼及地下室工程）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云浮市安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尚东世纪居住小区建设项目（16#、19#楼及地下室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尚东世纪居住小区位于浮市云城区河口回龙围，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91382.83 平方米，规划建筑面积 476742.32 平方米。已基本建成第 1#、2#、3#、6#、16#、17#、18#、19#楼及地下室工程。本次验收范围为第 16#、19#楼及地下室工程，总建筑面积 49812.11 平方米，其中 16#楼地上 33 层、地下负二层，19#楼地上 26 层、地下负二层。

二、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小区内设垃圾收集桶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2〕101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你单位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。

（二）构筑物内建设经营餐饮、娱乐场所、休闲场所等项目，必须重新办理环评文件报批手续或备案手续。

